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及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向上海金心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上海祥源委託受託方向上海金心提供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213,359,782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若干部分附屬公司亦已與受託方訂立保證合同及委託貸款抵押合同，作為委託貸款安排的一部分，以為委託貸款最高本金額的50%及相應利息提供擔保。

於到期日，已根據委託貸款合同提取的本金額人民幣183,600,000元(相當於約211,745,168港元)及應計利息5,385,600元(相當於約6,211,192港元)(統稱為「逾期款項」)已到期並且由上海金心償還。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逾期款項尚未償付。因此，逾期罰息將適用。

根據保證合同，擔保人應於上海金心拖欠委託貸款時，自接獲受託方發出的有關書面付款通知起三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全額償還受託方於該所發出書面付款通知中列明的金額(不超過擔保額)，而擔保期為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翌日起計三年。

根據委託貸款抵押合同，上海金心拖欠委託貸款時，受託方可以透過與抵押人協商，拍賣或出售抵押財產，優先以所得款項還款，或將抵押財產轉換為現金來抵銷上海金心結欠的逾期款項。倘受託方與抵押人協商後未能達成一致，則受託方可以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申請拍賣或者出售抵押財產。委託貸款抵押合同項下的抵押財產於到期日可立即強制執行。

由於未償還逾期款項，受託方可尋求可供使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對擔保人和抵押人強制執行保證合同及／或委託貸款抵押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受託方的催收函。

本集團正與上海金心進行積極討論，討論內容有關其償還逾期款項的計劃以及其尋求受託方豁免逾期款項或修訂相關付款條款的計劃。

為履行其還款義務，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加速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劃進行股權融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財務狀況和現金狀況保持穩定，整體經營狀況穩健。於本公告日期，逾期款項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逾期款項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乃使用人民幣86.708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